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部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望熙娟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部會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部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
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家最重要之國土發展計畫，現況調查應完備，計畫訂定應提送環保署進行政策環評。政策環評，或是整個環評制度的精神，都是在預先做客觀、科學的評估，提供做為決策的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影響整體環境甚大，是最需要政策環評的項目，必須界定國土計畫內容可能的環境衝擊，以做為決策依據。</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覆，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請內政部依法行政，遵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提送政策環評，依照辦法第4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又，依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包括：工業政策、土地使用政策、礦業開發政策、能源政策、交通政策、廢棄物處理政策、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每一項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且應進行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覆，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環保署應修改「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應做政策環評。</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覆，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四)反對水庫集水區放寬開發，要求”國土保育區四及農業區五”等都市計畫土地，應比照”國土保育區一</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除禁止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外，幾乎可於各非都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及農業區一”之土地指導原則，要求刪除”國土保育區四及農業區五”的土地指導原則：應刪除「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土使用分區中申請，如位於環敏二需符合特定條件，原則上仍准許開發。在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架構下，未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申請需符合該分區分類之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分類，亦即未來國土保育地區不會有產業園區、住宅社區等城鄉型態開發案，因此，國土計畫對水庫集水區管制係趨於嚴格。</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分別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辦理。至於建議刪除「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1 節，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將配合檢討修正，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欠缺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溼地等現況調查資料，所以，應刪除水庫集水區的山坡地30%以下可彈性開發；且不可比照放流</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已配合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需求，提供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資料，內政部如有需求，配合辦理。至於水庫集水區，經濟部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水標準之廢水排放標準，反對處理至放流水標準以下就可排入水源區。</p>	<p>利署依行政院分工辦理其範圍查認。</p> <p>二、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三、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全國水庫有 95 座，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計有 62 座，面積總計約 1 萬平方公里，約佔全國土地 27.8%。如全區一體劃為嚴格禁止或限制發展之地區，並不合理，故經濟部水利署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再分為 2 類，即「與水資源相關範圍」及「非與水資源相關範圍」，並提分級管制內容，因此，本部配合經濟部前開政策，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且「與水資源相關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且「非與水資源相關範圍」則按其空間條件劃設為適</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當國土功能分區，並採有條件使用之方式作適當土地使用管理。</p> <p>二、開發行為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且「非與水資源相關範圍」者，將要求其廢(污)水處理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後，始得排放區內水體，否則應排出區外，避免影響水庫水質。</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六)台糖約四萬公頃優良農地，包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應保留完整；反對違法於農地蓋工廠及農舍。</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經台糖公司篩選結果，屬於優良農地性質者約 2 萬 6 千餘公頃，已提供內政部納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p>二、有關農地違法興建工廠部分，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農業生產區域內倘工廠零星散布，對周遭農業環境會造成衝擊並導致農地污染等問題，故工廠應設置於經整體規劃之產業園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內，以利產業群聚發展。</p> <p>(二)農地上倘違法興建工廠，地方政府即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裁處。</p> <p>三、有關農地興建農舍部分，說明如下：</p> <p>(一)「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並非每一筆農業用地均可興建農舍。</p> <p>(二)農委會堅持農地農用的政策立場不會改變，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方符法制規定。</p>
	<p>(七)行政院及內政部應接受「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所推薦的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建議各三位。</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於內政部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於106年7月20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之依據，有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應包含國土計畫監督聯盟」，將納入後續年度遴聘作業參考。</p>
	<p>(八)國二、農二、三、四、五，都可設殯葬區，有問題，請</p>	<p>◎本部民政司</p> <p>一、有鑑於臺灣地區人口死亡數</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修正。	<p>逐年增加，殯葬設施需求未來將更為迫切，惟殯葬用地取得不易，未來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仍宜有適當用地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第3類、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設置，並無逾越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範。</p> <p>二、另殯葬設施為高鄰避性之必要公共設施，設置不易，殯葬管理條例針對設置殯葬設施有其距離限制，為避免民眾抗爭，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是否開放設置殯葬設施，本司意見如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係參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第2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且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宜再開放設置殯葬設施。</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依目前法令規定不得設置殯葬設施，且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如無農業生產需求，尚得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設置殯葬設施，為保護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應無開放設置殯葬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施之需求。</p> <p>三、參採情形：</p> <p>(一)原則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不開放設置殯葬設施。</p> <p>(二)另考量國內尚有殯葬設施設置用地需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第3類及第4類」與現行規定無悖且執行尚無窒礙，仍應維持提供殯葬設施使用。</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殯葬設施等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九)P289 反對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讓售」。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有關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得否「讓售」，係屬地權相關事宜，並無法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予以規範，仍依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國保區、農業區、海保區、城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鄉區，都市計劃土地及非都市計劃土地的「容許使用」及「土地利用規劃」方式，都應政策環評，否則內政部所提的計劃，如何令國人安心？</p>	<p>「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覆，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另涉及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均將配合調整，不予納入該計畫草案。</p>
	<p>(十一)反對水源區開發：南部面臨日益少雨沙漠化危機，反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的水源區不當開發規劃，否則南部水庫將可能提早淤積死亡，導致南部沙漠化。</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坡度 30%以下可開發，反對廢水處理至排放水標準以下就可排放至水源區。 2. 要求先調查目前南部水庫集水區違法開發情形，反對草率訂定水源區可開發計畫，否則目前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曾文水庫等，可能於類似莫拉克規模風災後，再發生更大規模水庫集水區大崩壞及造成水庫淤積死亡，南部更可能漸漸沙漠化。 3. 反對水源區、濕地、海保區、特定水保區等地二類國保區可蓋殯葬設施污染源。 4. 反對位於”都市土地”，提供民生用水的水庫集水區開發(國保四)。 	<p>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三、南部水庫集水區違法開發情形，涉及各區內土地管理機關，建議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說明。</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等內容，均將配合調整，不予納入該計畫草案。</p>
	<p>(十二)反對南部繼續發展石化鋼鐵燃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部空污嚴重，癌症發生率高，反對南部繼續發展石化、鋼鐵業，林園、臨海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已超過標準，要求停止石化鋼鐵產業擴張。 2. 要求全國國土計畫應進行政策環評，先做總量健康風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總統府經濟策略顧問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制定我國「石化產業發展綱領」，配合國家安全、效率、節能、減碳、永續循環及科技發展，維持國內石化產業合理之經濟成長於 106 年 7 月 3 日對外公佈。其政策原則</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先訂總量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訂總量與實際管制污染量。</p> <p>3. 針對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小港填海造陸應重新評估。</p> <p>4. 廢棄物無處去，更應減少煉鋼業</p>	<p>之一為：不增加整體環境負擔，並朝循環永續方向發展，促進潔淨、安全、健康、科技之生活環境。未來將強化產業環保、安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現有的規模下持續精進製程及綠色化。</p> <p>二、經濟部刻正全力推動「循環經濟」：配合行政院 5 加 2 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綠色創新材料為核心，輔導國內材料產業朝向高值低碳轉型，邁向零廢棄、零排放、零工殤三「零」境界。</p> <p>三、有關廢棄物去化部分</p> <p>(一)為減少工業廢棄物之產出與促進資源循環，經濟部工業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授權，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輔導事宜，提供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簡化申請程序，協助產業界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目前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量達 1,418 萬公噸、再利用率達 80%。</p> <p>(二)近期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而造紙業、汽電共生廠、化纖、紡織業等均響應政策持續發展廢棄物能源回收技術，以達循環經濟高值化之目標，工業局將持續協調工業鍋爐處理事業廢棄物，輔導產業推動廢棄物能源回收利用，共同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覆，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辦理。</p> <p>四、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計畫規劃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輔導及追蹤執行情形。</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三)農地保護-農地安全是國家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農地違法工廠合法化 2. 反對農地容許殯葬設施，包括農(二)、農(三)、農(四)等都容許殯葬設施。 3. 反對優良農地開發，反對都市土地的優良農地(農五)開發。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三、由於都市計畫區土地，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係按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農業</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爰建議依循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管制，應併同修正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縮減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p> <p>◎經濟部 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係為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系，以改善並維護周遭環境。</p> <p>◎本部民政司 一、有鑑於臺灣地區人口死亡數逐年增加，殯葬設施需求未來將更為迫切，惟殯葬用地取得不易，未來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仍宜有適當用地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第 3 類、第 4 類」</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及「城鄉發展第區第3類」申請設置，並無逾越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範。</p> <p>二、另殯葬設施為高鄰避性之必要公共設施，設置不易，殯葬管理條例針對設置殯葬設施有其距離限制，為避免民眾抗爭，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是否開放設置殯葬設施，本司意見如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係參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第2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且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宜再開放設置殯葬設施。</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依目前法令規定不得設置殯葬設施，且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如無農業生產需求，尚得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設置殯葬設施，為保護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應無開放設置殯葬設施之需求。</p> <p>三、參採情形：</p> <p>(一)原則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2-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不開放設置殯葬設施。</p> <p>(二)另考量國內尚有殯葬設施設置用地需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第3類及第4</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類」與現行規定無悖且執行尚無窒礙，仍應維持提供殯葬設施使用。</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農地上未登記工廠並不能全然以就地合法方式來對待，惟政府亦必須務實面對處理農地上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此，將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增訂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於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始輔導其合法化，並透過審議機制讓農工分離，保護農業生產環境，業者並應依法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等，非單純就地合法。</p> <p>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殯葬設施等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p>三、有關優良農地問題：優良農地，如屬都市計畫區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且並無法逕予變更。</p>
	<p>(十四)濕地、海洋保護區，反對不當能源開發，應有嚴謹規畫。</p> <p>1. 濕地生態系統的生產力高，生物多樣性豐富；它提供動植物棲息、闢護、繁衍的場所，也是重要的生物基因庫。同時，濕地具有防洪、淨水、減輕洪害、整治污水，以及提供生態旅遊的功能。除此之外，也可保護海岸，使得國土免於受到侵蝕。保護濕地，就是保護整個生態系，保護您我生存的國土上的自然環境資源！</p> <p>2. 埤塘濕地種電、綠地農地也光電，將使動植物無以庇護、棲息、覓食、繁衍或生存，嚴重影響生物多樣性的豐富！</p>	<p>◎經濟部</p> <p>一、嘉義及臺南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已排除及排除高爭議生態棲息地，並與地方、NGO與相關生態專家充分溝通，於招標遴選文件要求景觀設計、施工、運轉、維護各階段以友善生態工法及緩衝綠帶，兼顧生態保育，建置太陽光電與生態共榮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對生態、景觀、文化之影響，並依循使用分區變更審查程序，由內政部區委會來審議，將設置光電對生態環境、文化納入評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地提供作綠能設施使用期限為 20 年，爰考量期限屆至後農地使用之可回復性，須保有適度日照、留設日照之穿透空間，以維護土壤地力之永續利用，故農委會主管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法」第 30 條已明定，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 70%。</p> <p>二、至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推動農業水域（如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在發展選址策略，已輔導農田水利會優先擇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的埤塘，以兼顧綠能發展與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目的。又農委會針對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草案)」，俟函頒後供農田水利會據以遵循，並提供地方政府審查之參考。</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了達成「2025 非核家園計畫」，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擬推動於鹽業用地(多涉及重要濕地)及桃園埤塘濕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風機等引發濕地生態影響等疑慮，因尚無相關研究報告或數據可做評斷，本部將依工業技術研究院、水利署及本部(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成)等單位所辦理技術評估結果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並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未來加速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作業，未來除了核心區與生態復育區以外的其他功能分區，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依濕地法規定申請並符合規範後方得設置綠能設施。保育利用計畫未核定前或前開設置規範未完成前，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就個案先行徵詢本部意見方式辦理。</p>
	<p>(十五)交通：反對南部開拓國道七號及南鐵地下化計畫，要求先調查地下水。環團反對農地、水源區、水庫、濕地及海岸大開發，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是不及格的國土計畫，一旦實施，南部將面臨漸漸沙漠化危機，環團要求重新擬訂後再提出。</p>	<p>◎交通部</p> <p>一、國道 7 號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同意並據以辦理環評作業，環說書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議結論，應進行二階環評，目前由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將依審查結論辦理後續環境影響及調查評估作業。</p> <p>二、另「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包括 85 年環說書及 99 年環差報告，皆依當時環保法規辦理各河川之水文、水質、地下水及區域排水等項之調查分析作業，並分別經由省府環保處及行政院環保署依法完成專業審議通過；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亦曾就地下水相關議題函復貴聯盟在案。</p> <p>三、全國國土計畫包括部會發展策略，納入發展策略之計畫，仍應完成環評並陳報建設計畫奉核後始能據以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動。</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國道七號等具體個案，並將配合修正相關圖說。</p>
<p>二、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國荒野 保護協 會臺南 分會張 讚合</p>	<p>(一)原來國土計畫草案八月版的第六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二小節「水質淨化設備」，僅有環保署推動的「水質淨化場」。現在十月份的版本，我們看到在這個小節的第五段「空間發展建議」終於談到，但污水處理是當前國家最重要的事項，水質淨化場只是暫時性的輔助措施，不應該反客為主。這一小節的寫法應該著重論述污水處理議題，論述中何妨加上水質淨化場作為補充說明。</p> <p>(二)從污水處理的情況來看，2016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只有29.95%，就算改用所謂「整體污水處理率」，也只有53.35%，在國際上都是敬陪末座，不要說比不上日本、韓國，連馬來</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署前於106年11月21日邀集環保署、水利署、本屬下水道工程處等單位召會研商下水道設施、水質淨化設施等事宜，後續水質淨化設施與環境保護設施將予整併，污水下水道設施獨立單項設施撰寫。 二、本署目前正增加撰寫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章節內容。</p> <p>◎經濟部 經濟部近年來致力推動發展再生水，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九項子法已於105年11月4日全數發布施行，完備法制環境；並由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再生水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西亞都遠遠比不上。這種「落後國家」的局面，好像從來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水利單位拼命想著花大錢建水庫、越域引水、聯通管，這些東西對臺灣脆弱的山區環境與生態，無法避免造成嚴重的傷害。其實城市裡面就有現成的大水庫，如果可以努力朝再生水的方向邁進，自然就有源源不絕的水源。蓋再生水廠比蓋水庫還划算，可是再生水廠非得依靠健全的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廠不可，偏偏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卻是嚴重落後的！</p>	<p>範案，於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水資源計畫需地面積中亦已考量納入再生水廠用地需求。</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本署執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止，已建設完成 61 處污水處理廠，建設中之污水系統 83 處，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1.37%，污水處理率為 55.01%，後續將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二、本署刻正依「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計畫，以高產值園區為優先供水地區，選定 6 座示範推動案例，計畫至 109 年可提供 28 萬噸/日之再生水供產業使用。另為擴大再生水使用及推動範疇，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加速推動。</p>
	<p>(三)污水處理不僅是水資源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世代正義的問題。河川上游流下來的清水，到了中下游提供給工業與民生使用，工業與民生用過的廢污水大部分未經處理就直接流入河川、流入海洋。現代的人掠奪子孫的水資源卻把嚴重污染留給</p>	<p>◎經濟部</p> <p>有關經濟部所轄之工業區，其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後排放。</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生活污水根本解決辦法為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統一收集處理，內政部營建署刻正</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子孫。現在的政府不肯解決這個問題，以後的政府更不會有能力面對這個問題。</p>	<p>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公辦及民間參與兩種方式推動辦理，本署則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聯繫與政策協調。</p> <p>二、另在下水道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採污水截流、礫間氧化等現地處理後放流至河川，以淨化水質削減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可補注河川之基流量。</p> <p>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水，應經許可證登記之處理單元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p>
	<p>(四)建議營建署要在國土計畫裡面用足夠的篇幅認真做好污水處理的論述，趁這個編寫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機會，特別強調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重要性，引起國人上下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與支持。如果要說現在水資源與水環境有什麼值得使用特別預算的地方，那就是污水處理，不是蓋水庫、越域引水、聯通管這些東西。</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本署前於106年11月21日邀集環保署、水利署、本屬下水道工程處等單位召會研商下水道設施、水質淨化設施等事宜，後續水質淨化設施與環境保護設施將予整併，污水下水道設施獨立單項設施撰寫。</p> <p>二、本署目前正增加撰寫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章節內容。</p>
<p>三、地球公民基金會 李翰林</p>	<p>(一)目前對於農業發展第五類有嚴格條件，只有符合第一類才能列入，會使得農地大量損失。再加上現有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一類，促使鄰近都市計畫的特定農業區及</p>	<p>◎本部營建署</p> <p>一、考量全國10萬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中，約有2萬係屬優良農地，基於糧食安全考量及都農仍具有生態及景觀導功能，爰該等土地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般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這會不會使農地存量目標無法達成？</p>	<p>經地方政府評估無都市發展需求，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進行適當使用管制，確保農地存量；城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係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未有「鄰近都市計畫的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p> <p>二、縣市國土計畫需配合其空間發展構想、整體發展願景及成長管理計畫等指導，審慎評估其城鄉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需求，且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亦有嚴謹規範，此內容皆需透過相關民之眾參與機制接受外界檢視。</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規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係以符合優良農地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標的進行劃設，以提供作為糧食生產場域。至於不符合優良農地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農業使用現況恐多已呈現破</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碎、穿孔之情形，不利於大規模農業經營，應得配合都市發展，提供居民休閒遊憩、食農體驗、市民農園等用途。</p> <p>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並未包含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範圍。</p>
	<p>(二) 都市計畫內的保護區，只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下的才能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的則無法列入，這會使都市內的保育區無法列入保護。</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國保四之劃設條件係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至於涉及國保二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仍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檢討變更。</p> <p>二、全國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業已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另需配合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針對都市計畫內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p>
	<p>(三) 防災篇章只列入天然災</p>	<p>◎經濟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害，未納入工業災害或毒災，南部工業區和住商區緊鄰，應以防災角度思考，防範及限制特種工業區附近區域高強度開發。</p>	<p>經濟部(工業局)目前針對工業區已規劃完整災害通報及聯防作業，可有效抑制災害程度。</p> <p>◎本部營建署</p> <p>就人為災害部分，後續將從土地使用觀點，研擬減輕工業災害及毒災的衝擊之相關策略，並納入本計畫草案。</p>
	<p>(四)產業用地需求，水資源用地需求應說明估算方式，不能只拋數字要土地。目前行政院有收回閒置工業區土地的計畫，亦用以再生水替代計畫，是否已納入計算？</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需求量</p> <p>(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的需求用地面積。</p> <p>(二)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新增之用地需求量，未來新開園區規劃原則應優先活化閒置土地，方得新增開發產業用地。</p> <p>二、水資源計畫需地面積：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水資源計畫需地面積，係涵蓋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與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及因應民國 120 年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兼作為推動中計畫之替代方案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備援方案)等土地利用需求，其中已含再生水廠、海淡廠及自來水設施等計畫用地需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五)第五章應仍放入對土地違規使用的整體策略，不應刪除。	<p>◎本部營建署</p> <p>一、考量農地工廠確實為當前國土規劃重要課題，本部將會同有關部會審慎處理，目前初步方向如下：</p> <p>(一)屬農業相關：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輔導其合法化。</p> <p>(二)屬城鄉發展：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輔導其合法化。</p> <p>(三)符合公義：經輔導廠商應配合繳交回饋金或影響費，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前開計畫草案刻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尚未定案，是以，就各界所提意見均將併予提會討論。</p>
	(六)未來草案送入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後，有何民眾參與程序設計？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除將全國國土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本部營建署網頁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增加民眾參與機會。</p>
	(七)現今地方政府已經展開國土計畫的招標及規劃，中央應儘快訂定民眾參與的準則性規定，讓地方能在規劃初期就展開民眾參與，納入社會意見。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營建署於106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130875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俾落實民眾參與。</p>
	(八)對於不同機關所提出的用地需求，應要求各機關在提出需求同時，要求機關同步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提供估計方式及其依據的研究資料。由內政部放上國土計畫網站，提供社會各界查閱。</p>	<p>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故以 2,300 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上述資料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載明。</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參、環境保護設施四、(二) 發展規模與區位，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能源回收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之用地面積需求，業於本文敘明以各設施需求係數，推估各直轄市及縣市設施用地面積需求量。</p> <p>二、參、環境保護設施四、(二) 發展規模與區位，重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設置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估算方式詳如附件。</p> <p>三、本署為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的河段，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將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完成家戶接管而排入河川之生活雜排水，經過處理後再排入河川，於短期內改善河川水質。</p> <p>四、各機關可透過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查詢水質資訊，作為研究資料之依據及用地需求之考量。</p> <p>◎教育部</p> <p>有關「運動休閒設施」部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涉及發展定位及區位部分，均以本署現行或規劃中之公共建設計畫及體育政策目標為本，說明如下：</p> <p>一、競技性運動場館：配合蔡總統體育策略中提及「國際賽事接軌」與「改善運動場館」，以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的政策，本署刻正研擬「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畫」，以申辦 2030 年亞洲運動會為願景，進行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篩選及舉辦國際賽事候選場館規劃，逐年逐期完成全國總計 85 座場館符合國際賽會標準。</p> <p>二、自行車道路網：本署推動運動休閒型自行車道，並配合交通部建置「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預計於 107 年底時，核定辦理之自行車道長度可達 4,420 公里。</p> <p>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建構優質訓練環境，本署 98 年起即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至 104 年），已陸續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室內、外訓練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新建及東部訓練基地相關訓練、宿舍、餐廳等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期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執行，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並接續前期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廣續建構培訓、生活照護及行政支援等環境，第三期計畫刻正草擬中，規劃於 109 至 116 年執行，本署將持續全面性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支撐。</p> <p>◎經濟部</p> <p>一、倉儲業用地</p> <p>(一)經濟部(商業司)有關近倉儲業用地面積之推估，係綜合近 10 年各項公開調查資料(經濟成長率、零售業成長率及倉儲用地成長率等)及訪談相關業者所得而來。</p> <p>(二)對各機關提出需求同時，須同步提供估計方式及資料上網供查閱之建議，可配合營建署規劃辦理。</p> <p>二、礦業及土石採取：</p> <p>(一)礦業需求空間部分，依礦業法規定分為「已設定礦業權之面積(依地質條件考量礦床(脈)賦存位置、開採潛力進行設定)」及「已核定用地之面積(礦業權範圍內作為實際開採使用之區位)」二種層次的國土空間面積。前者(已設定礦業權之面積)約 47,256 公頃，考量未來礦業發展不致擴張，故以民國 125 年面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需求預估仍持平為 47,256 公頃。後者(礦業權範圍內核定開採用地之面積)約 1,607 公頃，實際需求面積及區位依照相關土地管制、環評等程序審查；開採用地總面積不致踰越礦業權總面積。</p> <p>(二)土石採取空間部分，依照「砂石開發供應」政策環評討論結果，優先利用河川計畫性疏濬產出料源，陸上(坡地)砂石發展以 300 公頃作為全國年度許可總面積之管制上限。前述數值係以直轄市、縣(排除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自行負擔(上限)20 公頃資源區，全國合計為 300 公頃。至於實際需求面積及區位，得循區域合作機制流用，由案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法核實審查。</p> <p>三、產業用地：有關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說明，經濟部將再提供初步推估原則內容予內政部參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 <p>四、能源</p> <p>(一)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經濟部將採行「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執行策略，以穩定電力供應，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率 10% 的穩定供電目標。</p> <p>(二)在電廠規劃部分，政府業啟動能源轉型，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面向措施，同時推動加速台電機組設置及機組延後除役等供給面措施。在土地利用部分，未來新增機組係以原廠更新為主，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p> <p>五、水資源計畫及防洪用地</p> <p>(一)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水資源計畫需地面積，係涵蓋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與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及因應民國 120 年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兼作為推動中計畫之替代方案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備援方案)等土地利用需求。該等計算資料已提供內政部納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研擬參辦。</p> <p>(二)有關防洪用地需求皆依各河川、排水規劃報告、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辦理，未來將視實際治水用地需求提供該等資料予內政部卓處。</p> <p>◎交通部</p> <p>一、運輸需求是社會經濟活動的衍生性需求，運輸系統的發展必須依社會經濟活動、產業發展及土地使用的區位與強度，持續滾動檢討未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運輸需求的趨勢與結構變化，適時提出相關的交通建設計畫，以符合產業發展及民眾日常生活的需要，並兼顧政府財政及國家永續發展的需要。</p> <p>二、此外，運輸服務不具有儲存性，也不若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具有需求總量的概念，各區域實質發展(包括產業、土地使用)強度與開發期程的變化均會影響到未來運輸需求的區位與強度，爰有關運輸部門的用地需求必須依社會經濟活動所衍生之運輸需求變化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建設計畫，並適時提出用地需求。</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業建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將彙整為技術報告書後於該專區公開。</p>
<p>四、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慧</p>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面積在 30 公頃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面積在 30 公頃以上由內政部審議許可。開發單位為規避送到中央機關審查，將土地細分為 30 公頃以下，分批開發以規避嚴謹的審查。現在廠商在高雄市旗山、內門、田寮三區交界處的馬頭山旁，有將近 150 公頃土地，現細分至 30 公頃以下申請事業廢棄物</p>	<p>◎高雄市政府</p> <p>一、有關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開發單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規避開發計畫送到中央機關審查，將土地細分為 30 公頃以下分批開發乙節，查本案尚未向本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許可，先與敘明。</p> <p>二、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掩埋場，場址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五級坡以上佔54%以上，若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內門地區屬農業經營專區，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現在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執行的過渡期間，面對搶開發的狀況，相關單位如何應對？請說明。</p>	<p>業要點第2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由中央審議。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4項規定，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本案後續如向本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許可，本府將依上述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15條規定，申請廢棄物垃圾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等鄰避性設施需採兩階段申請，第1階段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該階段申請人應就其選址之區位、上位計畫之指導(如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予以說明，並經委員審議同意後，方得進行第2階段之許可審議。因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皆需符合國土利用適當、合理性方得許可，故後續本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時，將請申請人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指導等事項說明，並經委員審議討論。</p> <p>二、另依前開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故如有案件毗鄰者，應依前開規定檢視是否應一併辦理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請，倘案件規模累計超過 30 公頃者，自應由本部審議。</p> <p>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面積 30 公頃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惟本部基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對開發許可案件之內容掌握，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專責審議小組會議邀請本部參與及提供意見，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開發許可前協助審閱。</p> <p>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為減緩制度轉換期間</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之衝擊，本部業已研訂「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因應」措施，將於提經審議同意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p>
<p>五、高雄市內門區內南社區發展協會龔文雄</p>	<p>(一) 何以國土計畫草案未納入「二仁溪生態復育」？(P102 圖 5-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仁溪早期污染嚴重，經政府及民間投入相當多財力物力，生態已漸次在恢復中，更應該積極投入復育，讓生態及環境能快速復原，恢復生機。何以不繼續整治？ 2. 二仁溪污染程度仍屬中度污染河川，須積極整治復育，讓水域及兩岸生態能恢復良好的生態環境。 3. 難道二仁溪不重要？必須長期接受環境污染之害？不需整治復育？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針對二仁溪整治，除早期拆除非法熔煉業，移除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電路板。目前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三爺溪水淨場、港尾溝、仁德排水、萬代橋及大甲二行濕地等五處水質淨化場總處理量達 4 萬 9000 公噸/日，相當於 17 萬人的生活污水量。 二、目前二仁溪流域除三爺溪支流正積極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外(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亦督請該府積極強力稽查(二仁溪上游高雄畜牧業)，並請該府研擬納入沼渣沼液再利用及共同處理等相關方案，降低進入二仁溪之污染源。 三、本署持續協調及督導各相關整治機關，以期恢復以往生態豐富的二仁溪。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此部分內政部已於會中表明係於圖中漏列二仁溪，將修正補上。 二、二仁溪環境改善部分，經濟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著手辦理二層行橋下游段環境營造規劃作業，其中將納入考量地方特色及生態物種特性等事項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二)何以國土計畫草案未納入「二仁溪生態治理」？(P102圖5-1-2)</p> <p>1. 二仁溪長達63公里，流域面積有350平方公里，範圍包括高雄市內門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苳區及臺南市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仁德區、南區、永康區，這一片廣大區域涵蓋部分淹水嚴重地區，何以不列入淹水災害因應策略之中，難道這些區域都不會淹水？還是臺南、高雄居民活該受淹水之苦？</p> <p>2. 二仁溪仍是中度污染河川，應整條流域配合上、中、下游整治，讓二仁溪恢復生機，發揮二仁溪沿岸</p>	<p>◎經濟部</p> <p>一、此部分內政部已於會中表明係於圖中漏列二仁溪，將修正補上。</p> <p>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目前辦理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作業，並擬定二仁溪各河段水患治理策略及措施，而其防洪用地需求未來將視實際治水用地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予內政部卓處。</p> <p>三、水域環境景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已辦理二仁溪二層行橋下游河段之環境營造規劃作業，並考量地方特色及生態棲地特性等事項，以符合在地需求。</p> <p>◎本部營建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農、漁產業經濟產值功能。</p> <p>3. 二仁溪不管是長度、流域都大於阿公店溪，經濟產業、人口數、重要性等都大於阿公店溪，何以阿公店溪需復育整治，二仁溪卻不用？</p> <p>4. 何以二仁溪不列入復育整治？難道二仁溪不重要？沿岸高雄、臺南市民生命、財產不重要？還是臺南、高雄人民是二等公民？活該要受淹水、污染之苦？</p>	<p>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六、臺南市議會陳朝來議員</p>	<p>(一)第一類第(6)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而第二類第(15)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地區」。請問：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地區」如何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p>	<p>◎本部營建署</p> <p>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地區，將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項將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二)第三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國家公園法有刑法罰則，而第一類的濕地保育法僅為行政處分，因此，應予更換類別。</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敏程度分類規劃，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另有專法管制地區依其相關規定實施管制，因此國家公園另行劃設分區依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p>
	<p>(三)濕地保育法102年公告，104年2月2日實施施行細則，但是濕地保育法第40條已訂施行前公告之濕地（國際級、國家級）視為適法。然而，內政部卻在104年1月28日施行前5天偷偷公告！後還因抗爭內政</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主要為公有土地，本部104年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278號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前已與土地管理及相</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部以內授營濕字第1050813230號函地方告知取得與當地民眾之共識再辦理保育利用計畫。建議七股鹽田濕地要重新評定等級！</p>	<p>關機關、專家學者充分溝通，並經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應無行政違失。</p> <p>二、本部刻正參考地方意見修正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與地方達成共識。</p> <p>三、申請人得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p>
<p>七、屏東大學 白教授 金安</p>	<p>(一)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中，屏東縣及高雄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分別為8萬公頃及5.3萬公頃，就分區分類劃設優先順序，現在為農地未來亦為農地使用土地（如高雄市的旗美地區）及屏東縣東港流域），屬水庫集水區範圍，將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真正清楚劃設的農地面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編定使用地，才清楚實際劃定的農地是多少（在國保區下亦可劃設農業用地）。因全國國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上位計畫，明列農地總量如何執行，宜再檢視。</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範圍，係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包括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例如高雄美濃、屏北地區等。</p> <p>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應如何計算與確認，農委會將參考縣市及各界意見，透過與內政部組成之跨部會平台討論，獲共識後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將農地資源控管面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係呼應農委會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要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之結論，並延續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區域計畫農地需求總量之政策。</p> <p>二、至於各直轄市、縣(市)之農地資源控管總量是否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定?以及農地總量控管機制如何執行等細節問題,將與農委會協商後,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二)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因此未來希望中央能善盡地方政府的職權,讓地方能確實反映在地的需求。如屏東縣林邊、佳冬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能導入綠能產業,高雄市外圍楠梓、仁武、大寮等農工混合的地區,能進一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屏東縣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劃設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基於農地仍應以農地農用為原則,確屬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之土地,始有劃設不利農業經營農地之合理性,以避免外界誤解造成農地資源流失,影響糧食安全之虞。</p> <p>(二)有關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位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2、因土壤鹽化、長期淹水、地力貧瘠等自然原因導致耕作困難。3、最近五年內無農業經營事實。</p> <p>(三)農委會甫於106年9月21日公告屏東縣林邊鄉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係依據屏東縣政府提報之劃設範圍,經農委會邀集縣政府及鄉公所等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審查確定始予公告(495公頃)。至部分現況仍有農、漁業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生產經營，或屬本會已投入建設之養殖專區，不符合上開劃設條件。</p> <p>二、有關屏東縣林邊、佳冬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能導入綠能產業，高雄市外圍楠梓、仁武、大寮等農工混合的地區，能進一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一節，仍應視國土及工業、能源相關部門整體發展需要，討論城鄉發展地區第 4 類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經濟部</p> <p>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p> <p>二、為加速審查與符合在地區域規劃，將由行政院協請農委會研議地方政府自劃光電專區可能性。</p> <p>◎本部營建署</p> <p>為能因地制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得依實際需求，增加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有關屏東縣林邊、佳冬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能導入綠能產業，高雄市外圍楠梓、仁武、大寮等農工混合的地區，配合其空間發展構想、整體發展願景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及長管理計畫等指導，經審慎評估其城鄉發展地區需求後，擬增列劃設「城鄉 4」，原則尊重，惟需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利計畫之完整性及後續審議。</p>
<p>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啟川</p>	<p>(一)全國國土計畫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具有行政指導效力，因此對某些具體的規劃應特別謹慎，如高雄市農地面積總量要求劃設 5.30 萬公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高雄市農地面積約 4 萬 5,857 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僅約 4 萬 471 公頃，非農業使用（違規使用）約 5,386 公頃（包括違章工廠、農舍、宗教、殯葬、餐廳等），根本不足管制面積，應思考農地管控的目的而非流於數字上的管控。是以，農地面積來思維，是否可從農地生產力或產量的角度來思考。另現行部分農地與水庫集水區有範圍重疊問題，如何處理也必須審慎考慮。如以旗山、美濃地區為例，事實上其現在多為農業用地，未來亦將為農地使用，但其屬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就農地面積的檢核而言，如其無法計入，將造成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的</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範圍，係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包括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例如高雄美濃、屏北地區等。</p> <p>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應如何計算與確認，農委會將參考縣市及各界意見，透過與內政部組成之跨部會平台討論，獲共識後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將農地資源控管面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係呼應農委會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要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之結論，並延續全國區域計畫農地需求總量之政策。</p> <p>二、至於各直轄市、縣(市)之農地資源控管總量是否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定？以及農地總量控管機制如何執行等細節問題，將與農委會協商後，提交國土計畫審</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劃設無法滿足全國國土計畫之總量要求。</p> <p>(二)另本局意見將另行以書面方式提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p>	<p>議會討論。</p>
<p>九、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邱春華</p>	<p>(一)P-23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定距離應予限制發展立意很好，但應該有更合理的範圍，否則以玉峰堰為例，若將其解除於重要水庫之一，勢必造成大舉開發進駐集水區，後果將造成污染”產業、民生缺水”將更嚴重。</p>	<p>◎經濟部</p> <p>一、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劃定，該法並無「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係自來水事業或經濟部為維護水源之質與量，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質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辦理，考量週遭環境衝擊、保護區管理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等前置作業後，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會審議，提報經濟部劃定範圍。另台水公司訂有「水源巡查作業須知」，依固定頻率落實辦理保護區巡查舉發作業，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p> <p>二、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定期檢討，經濟部水利署已召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訂定期檢討機制」研商會議，台水公司依該會議決議所訂定期程提報各保護區之定期檢討檢核表(或檢討報告)至經濟部水利署備查。</p> <p>三、關於「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其法源依據、範圍與定義、管制目的，以及是否需與「飲用水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高度</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重複劃設等問題，建請內政部釐清。</p> <p>◎本部營建署 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地區，係「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0點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該項目涉及通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將再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p>
	<p>(二)P-240 貳、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佈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 若先提並公布實施都市計畫就可免擬定國土計畫，將造成都市計畫凌駕於國土計畫的錯亂，建議應統一規範，或先修正都計法施行細則參照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2. 為何指定(台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這四區一定要參照上位指導?其他就不用嗎?</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是以，都市計畫縱然仍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然都市計畫均應依據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檢討變更，以符合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並未有凌駕國土計畫之情形。又所有都市計畫均應遵循國土計畫，並非僅限於臺北市等4縣市。</p>
	<p>(三)都計區的國保四及農五應刪除，回歸到國保一及農一去依循管理。</p>	<p>◎本部營建署 一、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已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爰比照國家公園模式，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分別新增一類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類別。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同時啟動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調整其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達到維護優良農業環境，強化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之目的。</p>
	<p>(四)南部空污嚴重，反對繼續發展石化及高污染、高耗水產業。</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總統府經濟策略顧問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制定我國「石化產業發展綱領」，配合國家安全、效率、節能、減碳、永續循環及科技發展，維持國內石化產業合理之經濟成長也於 106 年 7 月 3 日對外公布。其政策原則之一為：不增加整體環境負擔，並朝循環永續方向發展，促進潔淨、安全、健康、科技之生活環境。未來將強化產業環保、安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現有的規模下持續精進製程及綠色化。</p> <p>二、經濟部刻正全力推動「循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經濟」：配合行政院 5 加 2 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綠色創新材料為核心，輔導國內材料產業朝向高值低碳轉型，邁向零廢棄、零排放、零工殤三「零」境界。</p>
<p>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張芳玲</p>	<p>(一)反對水庫集水區山坡地坡度 30%以下、海拔 100 公尺以上可開發，否則將嚴重影響居民安全，如清境農場已過度開發，山坡一間間民宿，再來個地震，大暴雨，土石鬆動發生土石流，住戶安全誰來負責，反對廢水處理至排放水標準以下就可排放至水源區。</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二)p272 針對國保四及農五，土地指導原則，請刪除「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除禁止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外，幾乎可於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申請，如位於環敏二需符合特定條件，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則上仍准許開發。在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架構下，未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申請需符合該分區分類之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分類，亦即未來國土保育地區不會有產業園區、住宅社區等城鄉型態開發案，因此，國土計畫對水庫集水區管制係趨於嚴格。</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分別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辦理。至於建議刪除「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1 節，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將配合檢討修正，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p>(三)目前農地現況管理脫序，農地開發沒有污水處理規模，水庫集水區農地租借沒有法規限制，種植果樹成長過程農藥噴灑次數高達 15 次以上，農藥殘留滲透污染地下水污染河川再流入水源區，嚴重污染水體。</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囿於平地生產條件限制，從民生需求之糧食供應面及保障坡地耕作農戶收益，坡地農業仍有其存在與發展之必要，其中高冷地甘藍生產面積約 1,050 公頃(1 年 2 收)、茶葉生產面積約 5,000</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公頃、溫帶果樹(梨、柿、桃等)生產面積約 23,000 公頃。</p> <p>二、未來應加強山坡地宜農牧地輔導，並避免擴大坡地生產面積；鼓勵加強坡地土壤保護，防治土石流失與汙染。推動作物有機友善耕作，合理化施肥、病蟲害共同防治等，並導入驗證系統補助所需驗證費及產銷設施(備)，減少農地破壞。加強耐熱(逆境)作物品種研發，以推廣於平地種植，減少坡地開發。</p> <p>三、綜上，坡地農業生產在現階段仍有存在之必要性，未來將在合法使用範圍內，輔導產業轉型與環境相容，進而謀求農業生產、農民(村)生活與環境生態之間平衡。</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水庫集水區農藥是否影響庫區水質一節，本署於 107 年起針對民生用水水庫監測水庫農藥，將持續觀察水庫水質狀況。惟農藥及肥料使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管理，應請該會輔導農民使用。</p>
	<p>(四)土地現況嚴重調查不足，容許使用及設置規劃不能草率訂定。</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殯葬設施等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p>(五)p289 反對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讓售。</p>	<p>◎本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係主管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公有土地讓售仍應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即便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亦無法發生效力。</p>
	<p>(六)p264 水利署所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應進行政策環評。</p>	<p>◎經濟部 經查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七)p191 環保署所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應實行政策環評，大林蒲109年年中完成請去除。</p>	<p>◎經濟部 經濟部所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刻正報院審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中，尚未核定；倘計畫核定後，有關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將依環評法規定辦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經濟部認為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p>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係由經濟部所提。</p>
	<p>(八)p195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約需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水深 18 公尺碼頭，尚未通過環評，請刪除。</p>	<p>◎經濟部</p> <p>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係依據行政院「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辦理，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二、高雄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屬能源部門空間策略一環，未來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作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符合國土計畫之目的，予以保留。</p> <p>三、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土地，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有，該區域之環評係依該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業於92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辦理。</p>
<p>十一、臺南市議會李議員文正</p>	<p>(一)政府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對土地是否有疼愛？如臺南市七股工業區，徵收農地開發；又如桃園航空城，徵收農地，但目前尚未開發，圖利財團，所以政府對農民是否有照顧？</p>	<p>◎經濟部</p> <p>一、有關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以下簡稱七股科工)之辦理進度，七股科工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其環評已於98年審查通過，開發計畫亦於106年4月20日經內政部原則同意，目前台南市政府正在研擬細部計畫中，預計106年底提送內</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政部審查，待內政部通過後即可提送經濟部編審小組核定設置。</p> <p>二、依據產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惟囿於現今社會氛圍，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進行開發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不良觀感，而依據 104 年核定之產業用地革新方案，需地機關利用國營事業土地，盡量並避免以土地徵收手段取得其土地，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協議價購等方式與國營事業合作辦理園區開發作業。有關七股科工之土地取得方式，因該園區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後續將由台南市政府與台糖公司協商土地取得方式。</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對於完整優質的農業發展地區，農委會則將集中施政資源投入，結合新農業方案之推動，未來農民只要農地農用，即給予綠色給付，以保障其所得。期藉由管理手段，避免農地資源流失，同時強化產業政策推進，與各界共同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p>
	(二)彰化大城濕地，蓋七輕、八輕工業區；而臺南四草國家	<p>◎經濟部</p> <p>李議員所指為 99 年國光石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公園辦公室，竟蓋這麼大，政府施政方向應予檢討。</p>	<p>公司所提之「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查該計畫環評報告書已於100年由開發單位申請撤回，爰已無此案。</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彰化大城濕地非屬重要濕地；四草濕地辦公室為台南市政府所有，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即已存在，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p> <p>二、涉及台江國家公園之相關說明如下：</p> <p>(一)緣起：台江國家公園為臺灣第 8 座國家公園，除具備「歷史」、「自然」、「產業」3 大資源特色外，更兼具國土美學的發展使命，及臺灣第一座「由下而上」，與地方「共生」的概念而成的新世代國家公園。為滿足經營管理、遊憩休閒及保育研究等需求，提供造訪的遊客一個創新、完整及便利之永續服務環境，經選址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評估，擇定於四草大道北側與鹽水溪間的四草魚塭區建置，其分區係屬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對環境衝擊較低，總面積為 6.6 公頃，大多為國有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為維持土地完整，僅有約 0.2565 公頃，採私有地購置方式取得。此園區包含遊客服務中心、行政中心、警察隊及職員宿舍等設施，試圖打造一座「台江學園」，引領遊客進入嶄新學習與體驗之環境。爰本園區設置係經過充分考量，確有其必要性。</p> <p>(二)特色：台江國家公園行政及遊客中心園區為保留原有地景地貌，整體設計概念採用「高腳屋」的構造形式，將建築量體置於魚塭之上，營造樹叢斷續、蘆草擺蕩與水鳥成群棲息，宛如「煙波之上，水草之間」般靜謐輕盈的建築群落，同時以臺灣傳統建築「埕」的設計概念，創造出可與周邊社群共同進行展演、交流、傳承及活動等親和性廣場。另考量低碳足跡，也儘量選用當地建材，更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獲內政部評定通過 EEWB 九大指標之鑽石級綠建築證書，對國家公園保育及環保等理念宣導上有其實質功能。</p> <p>(三)後續維護及預期效益：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已於 106 年度竣工，保固期為 3 年，爾後將依設施狀況核實編列維修經費，另管理處同仁對各項設施皆會定期巡查，以確保設施完善及遊客</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安全。此外，本園區正式啟用後，將提供完善濕地環境教育體驗及解說場域、多功能之解說與遊憩服務、國際會議等空間，尤其作為開放空間的埕，將發揮地方農漁特產展售功能與特色，結合環境教育、遊憩體驗、生態旅遊、人文學習及產業加值等於一身之多功能場域，進而帶動地方及觀光產業向上提升與發展。</p>
	<p>(三)農村破產，只給老農年金，農民只好出賣農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由於國土計畫法賦予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糧食安全之責，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高於城鄉發展地區，故農委會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投入對地直接給付，以保障其所得外，將針對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法進行研議。</p>
<p>十二、高雄市 野鳥學會 林世忠 理事長</p>	<p>(一)濕地、海洋保護區，反對不當能源開發，應有嚴謹規劃，以免影響生物多樣性豐富。</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了達成「2025 非核家園計畫」，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擬推動於鹽業用地(多涉及重要濕地)及桃園埤塘濕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風機等引發濕地生態影響等疑慮，因尚無相關研究報告或數據可做評斷，本部將依工業技術研究院、水利署及本部(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預計106年12月底完成)等單位所辦理技術評估結果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組，並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二、未來加速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作業，未來除了核心區與生態復育區以外的其他功能分區，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依濕地法規定申請並符合規範後方得設置綠能設施。保育利用計畫未核定前或前開設置規範未完成前，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就個案先行徵詢本部意見方式辦理。</p>
	<p>(二)濕地生態系統的生產力高、生物多樣性豐富；它提供動植物、棲息庇護繁衍的場所，也是重要的生物基因庫。同時，濕地具防洪、淨水、減輕洪害、整治污水以及提供生態旅遊功能。除此之外，也可保護海岸，使得國土免於受到侵蝕。</p>	<p>◎本部營建署</p> <p>濕地保育法是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針對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制，並尊重民眾從來之現況使用，本部刻正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p>
	<p>(三)保護濕地就是保護整個生態系，保護您我生存的國土上的自然環境資源！埤塘濕地無嚴謹規劃地種電、綠地農地也種電，將使動植物無以庇護棲息，覓食繁衍或生存，而嚴重影響生物多樣性的豐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農地提供作綠能設施使用期限為 20 年，爰考量期限屆至後農地使用之可回復性，須保有適度日照、留設日照之穿透空間，以維護土壤地力之永續利用，故本會主管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已明定，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 70%。</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至本會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推動農業水域(如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在發展選址策略,已輔導農田水利會優先擇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的埤塘,以兼顧綠能發展與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目的。又本會針對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草案)」,俟函頒後供農田水利會據以遵循,並提供地方政府審查之參考。</p> <p>◎經濟部</p> <p>一、嘉義及臺南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已排除及排除高爭議生態棲息地,並與地方、NGO與相關生態專家充分溝通,於招標遴選文件要求景觀設計、施工、運轉、維護各階段以友善生態工法及緩衝綠帶,兼顧生態保育,建置太陽光電與生態共榮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對生態、景觀、文化之影響,並依循使用分區變更審查程序,由內政部區委會來審議,將設置光電對生態環境、文化納入評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了達成「2025 非核家園計畫」,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擬推動於鹽業用地(多涉及</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重要濕地)及桃園埤塘濕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風機等引發濕地生態影響等疑慮，因尚無相關研究報告或數據可做評斷，本部將依工業技術研究院、水利署及本部(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預計106年12月底完成)等單位所辦理技術評估結果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並因地制宜納入各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二、未來加速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生態評估與設置規範作業，未來除了核心區與生態復育區以外的其他功能分區，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依濕地法規定申請並符合規範後方得設置綠能設施。保育利用計畫未核定前或前開設置規範未完成前，仍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就個案先行徵詢本部意見方式辦理。</p>
<p>十三、方明珪先生</p>	<p>(一)工業區土地要清查，因土地屬於人民，不要在閒置工業區之廠房，放置幾台機器應付政府，不要強占土地應如何處理？</p> <p>(二)農民從事農作編定為農業區，現在變更為工業區，好像圖利廠商，如2年內沒有開發，政府就應強制拍賣；有抽水站，廠房就不會淹水嗎？</p> <p>(三)未來在開發工業區前，應針</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與管理，已全面清查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閒置面積，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後續將持續定期清查控管。</p> <p>二、針對園區閒置土地，經濟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對目前是空地且仍從事農用者，先辦理公聽會，建請經濟部處理。</p>	<p>已推動具體措施，採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銀行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轄管閒置土地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措施，並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媒合使用之意願，強化使用閒置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三、為強化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已全面實施「2年」完成使用及完成使用後「5年」權利移轉之限制。又 106 年 11 月 22 日已公告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用地強制拍賣規定，採多元式措施，針對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三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二年內改善，倘屆期未使用，先處以行政罰鍰，再限期協商 1 個月，倘仍未建廠，最後採強制拍賣，以遏止廠商囤地行為。</p>
<p>十四、王星斌先生</p>	<p>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廠商，於 109 年到期後該何去何從？</p>	<p>◎經濟部</p> <p>一、為解決國內未登記工廠長久以來的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第 34 條規定，縣市政府依規定 104 年 6 月 2 日前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輔導期間（109 年 6 月 2 日前）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規相關</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處罰，以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p> <p>二、部分立委（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王惠美委員等 16 人）鑒於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相關措施已逐步完善並有效運轉，申請登記案件數量亦逐漸增加，政策成效浮現，惟囿於登記受理期限 104 年 6 月 2 日已屆滿及輔導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提案修法再放寬申請限制及展延登記受理期限等，將更多的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與管理體系，立法院已一讀通過並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將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配合法案審議作業辦理。</p> <p>三、另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的部分，蔡總統去（105）年 8 月份於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座談會指示內政部，規劃將彰化縣頂番地區之「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田園化生產聚落」，經濟部將視彰化縣政府需求勘選園區基地及協助成立輔導平台；國發會、內政部及農委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刻正研商相關細節，未來形成範例，將以一體性的處理模式，由各地方政府複製推動。</p>

附件

重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設置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 估算方式說明

依 104 年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經再利用之衍生廢棄物(推估約 165~188 萬公噸/年)、不適燃廢棄物(推估約 45~68 萬公噸/年)及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推估約 15~23 萬公噸/年)，仍有須以掩埋方式處理者，推估每年計約 225~278 萬公噸之目前送至公有或民營掩埋場掩埋。

以每 1 公噸/月約需 3.46 平方公尺用地，並以 5 年為使用期限為目標，估計尚需 480 萬平方公尺設施用地。統計 104 年各縣市不適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運量統計如下表所示。各地方政府均需依照其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妥善規劃並保留用地事宜，或採以其他替代方案(如鼓勵產源源頭減量、清潔生產或加強資源循環)以降低轄內產出量及掩埋需求量。

104 年不適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源彙整

區別	縣市	申報聯單數量		產出數量	
		申報量 (公噸)	百分比%)	申報量 (公噸)	百分比%)
北區	基隆市	37,013	1%	1,849	0%
	臺北市	100,303	4%	2,941	0%
	新北市	249,010	10%	144,983	7%
	桃園市	265,328	10%	269,128	13%
	新竹市	106,858	4%	101,884	5%
	新竹縣	50,014	2%	53,252	3%
	宜蘭縣	58,394	2%	13,375	1%
	花蓮縣	2,693	0%	17,143	1%
	連江縣	-	0%	2	0%
	小計	869,613	33%	604,557	30%
中區	苗栗縣	145,599	6%	157,665	8%
	臺中市	205,886	8%	163,510	8%
	彰化縣	106,493	4%	105,436	5%
	南投縣	20,269	1%	20,543	1%
	雲林縣	60,039	2%	60,534	3%
	小計	538,286	21%	507,688	25%
南區	嘉義市	13,788	1%	14,039	1%
	嘉義縣	62,971	2%	58,360	3%
	臺南市	231,619	9%	239,603	12%
	高雄市	802,067	31%	610,218	29%
	屏東縣	92,589	4%	37,568	2%
	臺東縣	4,556	0%	5,498	0%
	澎湖縣	259	0%	230	0%
	金門縣	607	0%	567	0%
	小計	1,208,456	47%	966,083	47%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時間 105/01、105/04）。營運紀錄申報資訊查詢。取自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資訊系統(IWR&MS)。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以 101~104 年國內一般性污泥產出量、處理量能及未來發展趨勢評估，國內 D 類之一般性污泥平均產量為 13 萬公噸/月，而專收處理許可量扣除至 105 年 1 月為止已停工之處理機構，合計約 4 萬公噸/月，兼收實際處理量約 2.16 萬公噸/月，故全國不足處理量將近 6.95 萬公噸/月。

估計目前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3 萬公噸/月，中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4 萬公噸/月，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2 萬公噸/月。依據既有專收 D 類之一般性污泥處理設施設置及營運資料，許可處理量每 1 公噸/月，需使用 1.4 平方公尺土地計，估計北區大約需 3.2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中區至少需 3.4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南區則需至少 3.1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全國需保留一般性污泥處理設施用地共計約 9.7 萬平方公尺，各直轄市及縣市 D 類之一般性污泥產出量及設施處理量如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需保留一般性污泥產出及處理設施分布

量能分析		平均產出量(公噸/年)	平均產出量(公噸/月)	專收處理量(公噸/月)	兼收實際處理量(公噸/月)	不足處理量(公噸/月)	不足比例
區域/縣市							
北區	台北市	7,736	645			645	0.93%
	新北市	91,727	7,644			7,644	10.99%
	桃園市	217,597	18,133	11,035	360	6,738	9.69%
	基隆市	5,484	457			457	0.66%
	新竹市	57,784	4,815			4,815	6.93%
	新竹縣	73,578	6,132	6,010		122	0.17%
	宜蘭縣	33,259	2,772		2,718	53	0.08%
	花蓮縣	29,102	2,425			2,425	3.49%
	連江縣	3	0			0	0.00%
	北區小計		516,270	43,023	17,045	3,078	22,899
中區	台中市	102,638	8,553		8	8,545	12.29%
	苗栗縣	110,967	9,247		3,079	6,169	8.87%
	南投縣	51,805	4,317		82	4,235	6.09%
	彰化縣	24,604	2,050	4,800	66	-2,815	-4.05%
	雲林縣	101,399	8,450		316	8,134	11.70%
	中區小計		391,413	32,618	4,800	3,551	24,267
南區	台南市	162,266	13,522	12,000		1,522	2.19%
	高雄市	454,388	37,866	6,196	10,513	21,157	30.43%
	嘉義市	1,163	97			97	0.14%
	嘉義縣	18,838	1,570		3,186	-1,616	-2.32%
	屏東縣	23,978	1,998		1,344	654	0.94%
	台東縣	6,217	518			518	0.75%
	金門縣	106	9			9	0.01%
	澎湖縣	322	27			27	0.04%
南區小計		667,278	55,607	18,196	15,043	22,368	32.17%
總計		1,574,962	131,247	40,041	21,672	69,534	1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彙整

備註：1. 北區包含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包含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2. 由於目前一般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能稍有不足，故暫先排除大型焚化廠之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之處理量能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以 101~104 年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產出量、處理量及未來發展趨勢評估，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平均產量為 2,458 萬公噸/月，而專收處理許可量合計約 1,052 公噸/月，兼收實際處理量約 967 公噸/月，估計目前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764 萬公噸/月，中區則有處理餘裕量約 600 公噸/月，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75 公噸/月，故整體不足處理量將近 439 公噸/月。依據既有專收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及營運資料，許可處理量每 1 公噸/月，需使用 6.39 平方公尺土地計，估計北區大約需 4,883 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南區則需至少 1,757 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全國需保留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共計約 2,805 平方公尺，各直轄市及縣市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及設施處理量如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需保留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產出及處理設

施分布

量能分析		平均產出量 (公噸/年)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專收處理 量(公噸/ 月)	兼收實際 處理量(公 噸/月)	不足處理 量(公噸/ 月)	不足比例
區域/縣市							
北區	台北市	6,188	516			516	117.48%
	新北市	3,068	256			256	58.25%
	桃園市	3,002	250		404	-154	-35.13%
	基隆市	433	36			36	8.22%
	新竹市	538	45			45	10.20%
	新竹縣	667	56			56	12.66%
	宜蘭縣	298	25			25	5.66%
	花蓮縣	724	60	75		-15	-3.34%
	連江縣	3	0			0	0.06%
	北區小計	14,921	1,243	75	404	764	174.07%
中區	台中市	3,575	298	355	3	-60	-13.70%
	苗栗縣	435	36			36	8.26%
	南投縣	398	33	234		-201	-45.74%
	彰化縣	1,294	108			108	24.56%
	雲林縣	682	57		540	-483	-110.06%
	中區小計	6,384	532	589	543	-600	-136.70%
	南區	台南市	2,148	179		20	159
高雄市		3,407	284	388		-104	-23.72%
嘉義市		786	66			66	14.92%
嘉義縣		616	51			51	11.69%
屏東縣		955	80			80	18.14%
台東縣		201	17			17	3.82%
金門縣		31	3			3	0.59%
澎湖縣		50	4			4	0.95%
南區小計		8,195	683	388	20	275	62.62%
總計		29,501	2,458	1,052	967	439	1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彙整

備註：1. 北區包含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包含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2. 取得該項廢棄物代碼許可，但未實際收受之處理機構(設施)不納入計算